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與浙江去啊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及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作出，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昌（中國）有限公司與浙江去啊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就促進訂約各方業務發展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該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發揮各自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在景區電子票務、景區信用游、景區碼上游以及景區支付業務等方面展開深入合作，並將在海昌海洋公園旗下所有主題公園全面推行。此外，阿里旅行在國內的首家線下體驗店亦將落戶本公司旗下的天津海昌極地海洋公園。訂約各方將以真誠磋商正式安排。倘訂立任何有關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主題公園及配套商業物業的發展和運營。董事會認為，該框架協議的簽訂，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營銷渠道，完善在智慧旅遊領域的佈局，同時亦可有效提升本公司遊客的旅遊便利化水準和體驗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有利。

由於框架協議的項目及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大連，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先生、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先生。